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02006)

於其他海外監管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的規定而發表。

以下公告的中文原稿將由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一間以A股和B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6月18日於上海和香港發佈：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2010年6月7日以電話、電子郵件和書面形式發出會議通知，2010年6月12日以通訊方式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應參加表決董事15人，實際參加表決董事15人，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同意向控股子公司錦江之星旅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錦江之星」)委托貸款的議案。

爲了減少錦江之星與本公司控股股東間的關聯交易，確保錦江之星的快速發展，經董事會研究決定，同意公司通過委托貸款方式借款給錦江之星，總額度不超過5億元人民幣，並授權公司經營層操作委托貸款的具體事宜。

表決結果：15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特此公告。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0年6月12日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康鳴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敏亮先生、陳文君女士、楊衛民先生、陳灝先生、徐祖榮先生、韓敏先生和康鳴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沈懋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季崗先生、夏大慰先生、孫大建先生、芮明杰博士、楊孟華先生、屠啓宇博士、沈成相先生和李松坡先生。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